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該等要約的邀請或招攬。具體而言，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優先股))

建議將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確認無異議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確認對本行全資附屬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分拆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上市」)無異議。

1.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行於2016年8月25日、2016年10月28日及2017年1月16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於2016年9月12日就建議分拆上市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分拆上市已於2016年10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行股東批准。

本行獲悉，交銀國際於2017年1月16日透過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A1表格)，以申請交銀國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

2. 中國證監會確認無異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關事宜的函》(國合函[2017]177號)，確認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部對建議分拆上市無異議。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上市能否進行取決於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董事會及交銀國際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因此，建議分拆上市會否進行及何時進行均無保證。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處境或所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本行將適時就建議分拆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7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